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鄂应院发〔2022〕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体现以学生为本、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高职)、中职生、留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依据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六条 学院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过程中，应当做到：

- （一）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处理原则。
- （三）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 对违规、违纪、违法的学生，应当给与批评教育，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九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违纪行为与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主动有效地制止违纪事件(事态)发生、发展者；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由于无法抗拒的原因或因紧急避险造成违纪者；
经学院指定的权威机构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立功表现的；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事实，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在组织调查中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和报复者；
-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应当处分者；
- (四) 有两种以上(含)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两项以上(含)规定者；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纪)者；
- (六) 涉外活动违纪者；
- (七) 酗酒肇事者；
- (八) 违纪群体的领导者、组织者、指挥者；
- (九) 违纪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 (十) 在校外违法违规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一) 对现场调查或处理违规违纪事件的教师及相关管理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辱骂殴打的；
- (十二) 其他应给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处分期内奖助学金评定及其他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 (二) 取消处分期内推优入党资格；
- (三) 担任学生干部的由所在系部给予免职处理；
- (四) 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助学金。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参与、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三) 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的；

(四) 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受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二)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三)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应于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

(四)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五)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二)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后果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赔偿相关损失之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占用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盗窃者，未窃得财物，应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若中途停止盗窃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凡窃得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屡教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并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为偷窃、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或进行掩盖、提供伪证、知情不举、窝赃、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造成严重后果者，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并移交司法部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或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程度不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国家法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未造成伤害结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致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持械打人或邀约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 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除按以上条款执行外，应当赔付医疗费、营

养费护理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收缴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打麻将或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赌博数额较大、多次赌博者、在学生宿舍内聚众赌博者，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旷课或替课的处分。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内者，除个人书面检查外，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累计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替课现象首次给予双方学生严重警告处分，如再次发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

日等未履行请假手续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连续两周未报到者，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阻挠或拒绝内务卫生、安全用电、公寓秩序等检查，与检查人员发生口角、冲突等行为的，给予相关责任人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就寝时间检查时，发现替寝现象，替寝者和被替寝者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擅自调换、占用、转让、出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在公寓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并移交有关司法部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公寓内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在公寓楼内乱接电源，使用可能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的电炉、电热杯、电火锅、电炒锅、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电吹风等各种电热设备，藏有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者，经发现全部予以没收，并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违反学校作息时间，严重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对因吸烟、使用蜡烛或其他原因引起火险、火灾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在公寓内饲养动物（包括小宠物）的，责令其立即处置，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拒不处置的给予开除学籍。由此引发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将宿舍垃圾不放入指定位置或直接扫到走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未请假晚归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未请假夜不归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未经允许和登记，擅自将公寓楼内资产拿出或挪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在走廊放置晾衣架等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在宿舍楼内乱泼脏水，乱倒饭菜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在宿舍内做饭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在公寓楼内经商、私自张贴广告、发放传单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十七)放假期间，学生离开宿舍时，未关闭电源，使用电设备继续通电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八)对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学校各类评奖评优中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等)或者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在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而没有标明出处的，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者，一经查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转借或冒用学生证、其他证件或证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成绩者，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除追回资金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电信、互联网系统进行违纪者，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对学校 and 他人正当利益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散播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有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贴，不听劝阻者，除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对损坏校园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门窗、玻璃、桌椅、文体器材、照明设备、公共计算机及网络、音像播放设备等公共物品的，后果严重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者，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毕业生在离校期间损坏公物，除按本条相应条款处理外，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饮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学校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1. 饮酒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饮酒后寻衅滋事、侮辱谩骂他人、态度蛮横不服从管理，扰乱公寓秩序，影响他人休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酒后殴打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饮酒后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饮酒后打架斗殴，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群体性事件致他人受伤者，对组织策划者或致他人受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因饮酒屡教不改，多次（两次以上）受到处分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因饮酒做出触犯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二) 攀爬、跳跃栅栏、窗户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公寓楼等公共场所举行娱乐活动或者喧哗，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举（承）办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校外以过生日等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聚会者，视影响恶劣程度给予参与者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对于聚会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楼、教学楼等公共场所内行为举止过分亲昵、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不文明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无故不参加学校各部门组织的任何形式的集体学习和教育活动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冒充教工、家长或他人假传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冒充辅导员、班主任批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公寓、教室、图书馆、文体馆、食堂、卫生间等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被发现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生产实习、实践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者，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非法集资、网贷等活动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在校园内悬挂外国国旗；

公共场合或网络上发表不正当言论或散布谣言。

第四章 违反早锻炼、晚自修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无故不参与早锻炼、晚自修，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早锻炼晚自修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考试违纪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核、考试纪律的，视其违纪、作弊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考试工作人员劝告无效，除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外给予警告处分：

1. 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座位调整的；
2. 将书包、资料、笔记、纸张、手机（或具有相同功能的电子设备）、BP机、电子记事本、计算器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4. 宣布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卷或不在座位等待收卷而随意走动的；
5.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1. 考试中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的、用各种示意或动作相互传递考试信息的行为双方；

2. 为他人获取考试信息提供方便，包括将答卷或草稿纸有意移向邻座或向后排竖起的；

3.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时不加阻止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并且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的；
2. 以各种形式传接具有考试信息载体（如答卷、草纸、纸条等）的行为双方；
3.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4. 被允许暂离考场（如去卫生间）期间以各种方式（包括查看信息载体或谈话交流）获取考试信息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的；
6.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使考试秩序失控的；
8.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的；
9. 考试后发现的作弊行为（如雷同卷）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考试后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修改、补答或替换待评答卷的；
5.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有两次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的。

第六章 违纪处理处分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理处分权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违纪作出处理处分前，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允许学生本人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违纪处理处分程序

（一）学生违纪事实的初步认定

学生违纪事实是指特定的行为人实施的违纪行为，属于学院管辖范围，依照本办法对学生违纪行为予以确认。

（二）违纪处理处分程序

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提请系部调查取证；
2. 相关系部将证据材料及拟处分意见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
3. 告知学生拟处理处分的事实和依据，通知违纪学生拟处理、处分意见；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申辩；学生要求时可组织召开听证会；
5.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依据事实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
6. 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7. 报学校审批；
8. 学院印发处分文件；
9. 相关系部将处分文件送达学生；
10. 学生申诉；
11.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答复学生。

（三）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

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登记表；
2. 违纪学生事实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3. 违纪学生对所犯错误的确认和检查材料；
4. 违纪学生所在系部意见，负责人签字、系部盖章。

（四）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学生工作的专、兼职教师有权在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学生所犯错误进行调查或委托有权依法管理、调查、鉴定的机构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内容如下：

询问当事人；

询问证人，调查人员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内容应做成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由被询问人签字、按手印；

提取书证、物证等证据；

对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做好笔录；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五）学生违纪处理处分时限

学生违纪后，各有关部门应立即开始调查，尽快查清事情经过，并收集有关材料，一般应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处理意见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研究，将拟处理意见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经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研究，将拟处理意见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经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初步意见，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处分为党内处分的需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系部研究，将拟处理意见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经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出初步意见，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处分为党内处分的需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凡属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校园治安、打架等事件由保卫处出具情况调查报告，学生考试类事件由教务处出具情况调查报告（包括学生违纪考场记录、作弊物证、学生本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和检查），学生学术诚信事件由教务处或科技处出具情况调查报告。

各系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处理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相关系部进行复议或由学院直接按规定处理。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的系部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的学生在处理决定公布生效后7天内按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由系部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在校内学习经历参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执行。逾期不办者，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处分文件下达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学校指定的范围予以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不予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

份，一份送达给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系部，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应及时公告送达情况，并由 2 名见证人签字证明。系部在收到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书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学生处理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认定违纪的证据和事实；

做出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期限和接受申诉的机构；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验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书证；

物证；

证人证言；

当事人的陈述；

视听资料；

鉴定结论；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十八条 处分管理

原则上警告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处分起始时间以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毕业班学生处分期限不足学校规定时间的，原则上至毕业离校之日止，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学生可延期至处分期限结束后毕业，在校学习经历、毕业等相关事宜参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执行。因故休学或者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受处分学生由其所在系部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

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和系部申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解除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虽有违纪行为，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视情节可以延长留校察看期限半年或者一年，但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经教育拒不改正或察看期间又犯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的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申诉条例》执行。申诉期间，暂缓执行处分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给予的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我院原《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